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3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區諾軒議員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V 項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1
陳子琪女士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黎志東先生, JP

議程第 V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劉衛銘先生

懲教署副署長
黃國興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
簡偉光先生

議程第 VI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曾裕彤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支援)(支援部)
丘紹箕先生

警務處警司(策劃行動)(支援科)
文宇晶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
陶文慧獸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1132/18-19(01)號文件)

委員接納何啟明議員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I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098/18-19 號文件)

2. 2019 年 2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068/18-19(01)及 CB(2)1119/18-19(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聯署函件；及

(b) 毛孟靜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函件。

4. 就上文第 3(a)段，邵家臻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就監獄的運作及懲教署處理投訴的機制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5. 就上文第 3(b)段，毛孟靜議員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不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她在信中就單程證制度提出的關注事項，但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提供書面回應。

6. 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該兩封信函提出的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85/18-19(01)、CB(2)1097/18-19(01)，以及 CB(2)1100/18-19(01)及(02)號文件)

2019 年 5 月例會

7.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政府就應對超強颱風工作的檢討；
- (b) 題為"災難狀態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及
- (c)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8. 就上文第 7(b)段，楊岳橋議員表示，他會就其提出的擬議議員法案提供最新版本，供委員考慮。

2019 年 3 月 5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9. 主席表示，按照上次會議商定的安排，秘書處擬備了有關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的資料摘要，以助事務委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作出的轉介考慮相應的跟進行動。

10. 作為帳委會副主席，梁繼昌議員表示，儘管帳委會曾多次就此事致函保安局局長，但至今並無任何進展。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委員同意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V. 中區軍用碼頭

(立法會 CB(2)1071/18-19(01)和 CB(2)1100/18-19(03)及(04)號文件)

11.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中區軍用碼頭的設立背景，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移交該碼頭予解放軍駐港部隊("駐軍")前的立法工作。

1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中區軍用碼頭"的參考便覽。

為駐軍重建中區軍用碼頭的需要

13. 毛孟靜議員表示擔心將中區軍用碼頭移交予駐軍，會成為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一地兩檢安排")的翻版，從而讓內地當局在香港境內行使權力。她關注到，誤進中區軍用碼頭的人可能會遭拘捕。

14. 朱凱迪議員對於香港特區政府為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和英國政府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的安排互換照會("《照會》")所訂的規定而將中區軍用碼頭移交予駐軍所持的理據表示質疑。他進一步指出，由於原位於中區添馬艦的海軍基地已在昂船洲重建，駐軍沒有需要在核心商業區設置多一個軍用碼頭，以履行防務職責。中區軍用碼頭現址應繼續由香港特區政府管理，供大眾作休憩消閒之用，而在有需要時則可將該碼頭借出予駐軍使用。

15. 保安局局長表示，毛孟靜議員和朱凱迪議員的觀點與事實相違背。他強調，香港特區政府為駐軍重建軍用碼頭設施是 1994 年《照會》中尚未完成的責任。根據《駐軍法》，中區軍用碼頭作為用於防務目的的軍事設施，由駐軍負責管理，並由駐軍與香港特區政府共同保護。他進一步表示，回歸前，駐港英軍在維多利亞港海岸範圍設有供其專用的海軍基地和碼頭設施。該等碼頭設施受中環灣仔填海工程影響。根據 1994 年《照會》，香港特

區政府須在中環灣仔填海工程完成後，於靠近中環軍營處重建該等碼頭設施。

16. 許智峯議員認為，重建中區軍用碼頭，供駐軍作防務用途，實無此必要。他引述《駐軍法》第十三條，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駐軍釋放中區軍用碼頭的用地。

17. 區諾軒議員表示，與其將中區軍用碼頭移交予駐軍，政府當局倒不如考慮收回 2 700 公頃的本港軍事用地。他指出，中區軍用碼頭的範圍正式在法定圖則上被標示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此安排其實與香港特區政府須按《照會》在最終永久性岸線的位置為駐軍重建軍用碼頭的規定並不相符。將中區軍用碼頭移交予駐軍的擬議安排等同"割地"。他進一步表示，任何人觸犯《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所訂的罪行，可處監禁 6 個月，而此規定相當可能會妨礙公眾使用海濱。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駐軍是否有需要使用中區軍用碼頭。

18. 保安局局長表示，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防務事宜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而駐軍是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區履行防務職責的軍隊。根據《駐軍法》，香港特區內的軍事設施由駐軍負責管理；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應當支持駐軍履行防務職責，保障駐軍及駐軍人員的合法權益。他補充，中區軍用碼頭是整個《照會》內唯一尚未移交予駐軍的軍事設施，而基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建議和駐軍的同意，採用活動欄柵，將中區軍用碼頭與周圍的公園及行人路隔離，以便當駐軍在不影響防務工作的條件下開放該碼頭時，市民可在該處通行。

19. 邵家輝議員認為，中區軍用碼頭位處核心商業區的戰略位置，不可與昂船洲相提並論。他和自由黨支持正式移交中區軍用碼頭予駐軍所需的擬議立法工作。

20. 對於有意見指將中區軍用碼頭移交予駐軍是一地兩檢安排的翻版，何啟明議員不表認同。他表示，防務目的總比公眾休憩及消閒的目的優先。

把中區軍用碼頭與昂船洲的軍事用地作比較並不恰當，因為後者遠離政府總部。

21. 對於有意見認為中區軍用碼頭並無必要，因為駐軍已設有昂船州軍營，郭偉強議員不表贊同。由於一般市民對防務事宜及軍事部署所知不多，駐軍履行防務職責應受到充分尊重。鑒於香港特區政府基於歷史原因有責任將中區軍用碼頭移交予駐軍，黃國健議員不明白擬議的法例修訂為何仍有可爭辯之處。

22. 葛珮帆議員支持擬議的法例修訂。依她之見，防務目的所獲得的重視程度，向來都應高於公眾休憩及消閒。中區軍用碼頭位處核心商業區，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軍事設施，亦是國家主權的重要體現。

23. 周浩鼎議員支持有關移交中區軍用碼頭予駐軍的法例修訂建議。他表示，此項安排旨在履行在《照會》下的責任，並把重建後的軍事設施歸還原擁有人，故此絕非"割地"。

24. 張國鈞議員支持駐軍依照適用的法律對中區軍用碼頭行使使用及管理的權利，並歡迎駐軍在防務工作不受影響的條件下向公眾開放中區軍用碼頭非"禁區"範圍的決定。

25. 張華峰議員和林健鋒議員支持擬議的法例修訂，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移交中區軍用碼頭予駐軍，以履行《照會》訂明的法定責任。張議員表示，軍事設施的作用是維護國家安全，因此對於有意見指中區軍用碼頭並無需要作防務用途，他感到驚訝。駐軍其實並無必要向公眾解說其軍事部署及策略。

26. 馬逢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將中區軍用碼頭移交予駐軍，以履行其責任。他表示，香港市民應當支持駐軍履行防務職責。他質疑，當局在修例建議生效後，如何確保駐軍在執行職務時不受阻礙。

27. 保安局局長指出，防務事宜應由駐軍以專業的方式處理。他進一步表示，根據《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整個中區軍用碼頭範圍將會劃為"受保護地方"，市民在使用該碼頭的非"禁區"範圍時，必須遵守相關法例及條件。

28. 容海恩議員支持擬議的法例修訂。她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夾附的位置圖，中區軍用碼頭所佔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長度似乎並非 150 米。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區軍用碼頭的實際尺寸與《照會》載列的尺寸一致。

29. 鑒於中區軍用碼頭的主要建造工程已於 2013 年大致完工，易志明議員質疑，正式的移交工作為何擱置至今。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進行修訂《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城市規劃程序時所遇到的困難。

30. 保安局局長解釋，2014 年有一個組織就涉及改劃中區軍用碼頭用地的法定規劃程序，申請司法覆核。有關程序因而擱置，直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止。

向公眾開放中區軍用碼頭非"禁區"範圍

31.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不影響駐軍的防務工作的條件下，中區軍用碼頭會否開放讓市民申請使用。他亦詢問，當局會否在駐軍艦艇停泊碼頭前，向公眾作出預告，以及會否籌辦參觀軍事設施的官方活動。

32. 郭偉強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與駐軍加以溝通，讓中區軍用碼頭非"禁區"範圍更頻密地開放予市民使用，以及在碼頭附近設置清晰的指示標誌，以防止有人不慎在未經許可下誤進碼頭。

33. 保安局局長重申，儘管駐軍同意在不影響防務工作的條件下，考慮開放中區軍用碼頭非"禁區"範圍供公眾通行，然而中區軍用碼頭屬軍事設施，用於防務目的。中區軍用碼頭非"禁區"範圍的開放，並不影響其在任何時候均屬軍事用地的性質

及作為"受保護地方"的地位。保安局局長表示，雖然駐軍會基於防務需要決定是否開放中區軍用碼頭非"禁區"範圍，而日後管理該碼頭的工作屬防務事宜，是駐軍負責的事務，但他會將委員對開放中區軍用碼頭的意見轉達駐軍考慮。保安局局長補充，按照現行安排，駐軍在開放其他軍事用地前，會把有關詳情告知公眾。

34. 楊岳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5 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駐軍打開活動欄柵供市民通行的準則及打開的時間有多久。

35. 由於中區軍用碼頭採用活動欄柵，將該軍事用地與周圍的公園及行人路隔離，麥美娟議員關注該碼頭的保安問題。容海恩議員詢問，其他軍事用地是否亦設有活動欄柵，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活動欄柵會打開。

36. 保安局局長表示，在正常情況下，軍事設施被劃定為"禁區"，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然而，基於政府的建議，駐軍同意在不影響中區軍用碼頭防務工作的條件下，考慮開放該碼頭的非"禁區"範圍供公眾通行。在碼頭無需隔離時，駐軍會考慮打開活動欄柵，並在適當時候將開放詳情告知公眾。當局重申，中區軍用碼頭是唯一以活動欄柵分隔開的軍事設施。

37. 梁繼昌議員詢問，當駐軍開放中區軍用碼頭非"禁區"範圍予公眾使用時，香港警務人員可否在該範圍內逮捕疑犯。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行動會根據實際情況依法進行。

38. 鑒於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有可能在欄柵打開時於中區軍用碼頭舉行，葛珮帆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中區軍用碼頭的公共秩序及安全問題作出評估。黃國健議員表示，中區軍用碼頭只佔用中區海旁沿岸一個細小的地方，該碼頭開放與否對市民進行觀光及消閒活動的影響不大。他反而擔心的是，開放中區軍用碼頭非"禁區"範圍會不必要地引起政治及其他方面的爭端。

39. 陳志全議員詢問，若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在中區軍用碼頭舉行，相關的法律保障為何，以及一旦中區軍用碼頭發生意外，涉及的法律責任為何。

40. 保安局局長強調，駐軍保護和管理軍事用地的職能和職責應受到尊重，而中區軍用碼頭非"禁區"範圍的開放並不影響其軍事用地性質及作為"受保護地方"的地位。凡身處中區軍用碼頭非"禁區"範圍內的市民，必須遵守香港法律。駐軍或其聘任的特派守衛會因應實際情況，要求任何破壞或危害軍事設施的人離開中區軍用碼頭，或通知警方作進一步的跟進。

其他事宜

41. 陳振英議員和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現有軍事用地的面積較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減少多少。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9(b)段，並詢問關於特派守衛的安排及運作情況，以及當中區軍用碼頭作防務用途，禁止公眾進入時，就此事通知市民的程序為何。張華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任何人在未獲批准下進入中區軍用碼頭。林健鋒議員詢問，在中區軍用碼頭開放給公眾使用時，該碼頭的保安及其他相關事宜是由駐軍處理，抑或是由香港特區政府處理。

42. 保安局局長表示，英國政府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將 25 處軍事用地移交予當時的香港政府處置。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將會宣布中區軍用碼頭的陸上範圍為"受保護地方"，而駐軍人員、由駐軍聘用的公司所僱用的合資格守衛人員，以及警務人員將獲授權作為中區軍用碼頭的特派守衛。他補充，碼頭內及其外圍均會設置清晰的指示標誌，以防止任何人在未獲批准下誤進中區軍用碼頭。

43. 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立法時間表，以及中區軍用碼頭在法例修訂生效後的日常管理工作。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在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由於中區軍用碼

頭屬將會移交予駐軍的軍事設施，其日常管理及運作事宜屬防務事宜，因此是駐軍管理的事務。

44. 易志明議員要求就當局建議在中區軍用碼頭對出的海面範圍設立"限制進入區域"及"限制停留區域"，提供詳細資料，並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船舶誤進碼頭對出海面的限制區域。保安局局長表示，考慮到駐軍的防務需要、附近九號和十號碼頭以及航道的安全等因素，政府當局會將中區軍用碼頭的對出海面的適當範圍設為"限制進入區域"及"限制停留區域"。政府當局亦會在海面擺放浮泡，並向業界及有關各方提供海圖。有關資料亦會上載至政府網頁。

45. 張國鈞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1 段，並詢問，當局就中區軍用碼頭所提供的法律保護是否亦應涵蓋空域(特別是對無人駕駛飛機的規管方面)。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駐軍法》第十二條，駐軍有權制止擅自進入軍事區和破壞、危害軍事設施的行為，而無人駕駛飛機則受香港其他現行法例規管。

議案

46. 主席表示，朱凱迪議員和李慧琼議員已分別表示有意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一項議案。他裁定，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條，該兩項議案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表示，該兩項議案將按照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次序處理及付諸表決。

47. 朱凱迪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中環新海濱是香港重要的休憩用地，特區政府計劃將當中最核心的一百五十米交予駐港解放軍作軍事碼頭，再由駐港部隊決定何時向公眾開放，令市民無端要受《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約束，做法完全違背政府當初填海以「還海濱於民」的承諾。

由於原添馬艦海軍基地已遷到昂船洲，駐港部隊並無實質需要增添一個軍事碼頭。

本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向駐港部隊重新協商安排，由將新海濱交予駐港部隊，改為繼續由特區政府管理，並在有需要時借用于駐港部隊作停泊軍艦之用。"

48. 主席將朱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委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5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黃國健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張國鈞議員。(15名委員)

49. 主席宣布5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5名委員表決反對。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50. 李慧琼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中央向香港派駐軍隊，既是執行國家整體國防及香港防務的需要，也是國家主權的重要體現，就此，本委員會支持香港駐軍依法對中區軍用碼頭進行使用及管理的權利，並歡迎香港駐軍在不影響防務的情況下，讓公眾使用碼頭的非"禁區"的決定，同時，本委員會促請特區政府在聽取本委員會的意見後，能盡快提交具體的立法建議。"

51. 主席將李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

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張國鈞議員。(16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許智峯議員及區諾軒議員。(6名委員)

52. 主席宣布 16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6 名委員表決反對。他宣布議案獲通過。

VI. 懲教署"智慧監獄"的發展

(立法會 CB(2)1100/18-19(05)號文件)

53. 保安局副局長借助錄影片段，向議員簡介懲教署發展"智慧監獄"的計劃。

"智慧監獄"的理念及創新科技的應用

54. 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智慧監獄"整體發展計劃的開支預算提供資料。他詢問，"在囚人士自助服務系統"如何運作及該系統的運作對監獄管理的效率有何影響。他進一步詢問，如何避免"地理資訊系統"出錯，並確保該系統提供的資訊準確無誤，以及"影像分析及監察系統"的引入是否會釋除公眾對懲教人員涉嫌濫用權力的疑慮。

55. 張超雄議員歡迎懲教署計劃透過增設科技應用系統，讓在囚人士透過系統管理其個人日常事宜。他詢問，懲教署會否應用創新科技，以輔助在囚人士直接向申訴專員及立法會議員提出申訴。邵家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智慧監獄"可為有特殊需要的在囚人士提供甚麼支援及協助。

56.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智慧監獄"試驗計劃的費用約為 400 萬元，並由機電工程署支付。此外，創新及科技局預留了 1,800 萬元的撥款，供日後進行系統發展工作。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會向立法會

匯報進一步詳情。懲教署副署長補充，於懲教設施中引入不同創科項目，目的包括保障在囚人士的安全，以及提升他們管理自身事宜的空間，為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提供更多有利條件。在囚人士可使用"智慧手帶"及"在囚人士自助服務系統"，選購小賣物品、提出訴求及作出申訴。雖然懲教署現時並無計劃應用創新科技，讓在囚人士直接向法定機構或執法機關作出申訴，但該署不排除日後有可能研究有關安排。此外，懲教署一直有為有特殊需要的在囚人士提供支援及協助。在未來發展"智慧監獄"時，當局會考慮邵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57. 麥美娟議員詢問，"智慧監獄"計劃的實施時間表，以及懲教設施的硬件是否需要重新發展，以配合引入不同的創科項目。

5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長遠而言，"智慧監獄"的概念可望在所有懲教院所落實。鑒於懲教院所的設計及地點各不相同，懲教署副署長表示，懲教署一直與機電工程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建築署、本地大學及部分新創企業積極合作，進行系統試驗及探討系統可行性。視乎有關係統的可行性及成效，懲教署會尋求額外資源將有關係統進一步推展至其他懲教院所。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未有具體的實施時間表。

59. 潘兆平議員支持應用創新科技，以加強整體院所管理的成效。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文件第5(b)段所述的工序創新，提供具體例子。有見於當局引入"在囚人士自助服務系統"，藉以為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提供更多有利條件，他關注到，部分在囚人士可能藉此機會跟外面不法之徒聯繫。

6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視像簡報展示的創新工作流程外，懲教署亦將會設置容貌辨認系統及電鎖保安系統，以提高監獄管理的效率及保安水平。懲教署亦會引入"緝毒機械臂系統"，代替人手檢查被懷疑體內藏毒的新收納在囚人士所排出的糞便，以及探討巡邏機械人的可行性。

61.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智慧監獄"的保安風險，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的系統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馬逢國議員支持"智慧監獄"的概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國家應用類似系統的成效。他亦詢問當局為何揀選該 3 個特定地點進行系統試驗。邵家臻議員特別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落實推行"智慧監獄"計劃後，在囚人士所受的心理影響為何。

62.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揀選特定系統作試驗時，已參考新加坡、日本，以及內地部分懲教設施的做法。香港是唯一同時試用 3 個系統的地方。該 3 個試點是因應運作需要及個別院所的可行性而選取。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補充，新加坡和日本已分別使用"影像分析及監察系統"及"移動及位置監察系統"。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採購有關系統前，已參考相關的國際及工業標準。相關要求亦在招標文件內加以註明，以確保系統安全及私隱得以保障。

懲教人員的工作量

63. 麥美娟議員表示，懲教人員一直面對龐大工作量及沉重壓力。郭偉強議員支持發展"智慧監獄"。他詢問，推行"智慧監獄"發展計劃是否有助懲教署作出人手調配安排及減輕懲教人員的工作量。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推行"智慧監獄"發展計劃的人手安排提供資料。

64.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應用創新科技必定會提高監獄管理的效率及保安水平，令懲教人員在執法及保障在囚人士安全方面達到更高的專業水平。他進一步指出，若工序重整後能節省人手，懲教署將重行調配有關人員分擔一些因現時懲教人員工作量已嚴重負荷而未能全面執行的更生及輔導工作。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推行"智慧監獄"發展計劃制訂具體的人力預測。懲教署副署長指出，該署雖然應用創新科技，但仍需要人手支援，執行監獄管理工作。若系統的試驗結果正面，懲教署會積極將有關系統推展至其他地方，其後再考慮人手安排。

65. 葛珮帆議員強烈支持發展"智慧監獄"，並希望此計劃可盡快落實推行。她察悉，懲教人員的流失率偏高，而且政府當局在招聘懲教人員方面有困難。她詢問，懲教署有否研究如何提升員工士氣及改善工作環境。她進一步詢問，發展"智慧監獄"會否有助減低懲教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被批評的機會。

66. 邵家臻議員詢問，發展"智慧監獄"除可加強整體院所管理的成效外，是否亦可使懲教人員的行為操守獲得保證。

6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懲教人員一直緊守崗位，協助把香港罪案率保持在低水平。懲教署副署長強調，其員工是懲教署珍貴的資產。懲教署一直致力改善工作環境及優化工作流程，以期減輕懲教署人員的工作量及壓力。懲教署亦十分重視員工福利，並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其他事宜

68. 葛珮帆議員讚揚懲教署所推出的更生計劃，為在囚人士提供更有利的條件，以便他們重新融入社會。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為在囚人士提供創新科技課程，以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懲教署副署長強調，懲教署一向非常重視更生服務，故撥出專項資源，為在囚人士提供合適的職業訓練課程。當局察悉陳議員的建議。

69. 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指出，根據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在 2017 年進行的一項顧問研究，隨着懲教署進行在復康及社區教育方面的工作後，在 2012 至 2016 年間節省的社會成本達 743 億元。關於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該顧問報告的副本，懲教署副署長表示，懲教署會與城大聯絡，徵詢他們是否同意公布有關報告。

70. 張超雄議員對在囚人士自殘的情況表示關注，並查詢過去數年的相關數字。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別有 99 宗和 48 宗自殘案件。

VII. 警方"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及政府與多機構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協作

(立法會 CB(2)1100/18-19(06)及(07)號文件)

71.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警方將在2019-2020 年度開始推展的"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及政府與多機構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協作。

72.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方'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及政府與多機構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協作"的參考便覽。

"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及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現行法例

73. 田北辰議員認為，相對於推行"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而言，進行有關動物福利的立法工作會更有效保障動物福利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他表示，遺棄動物亦應列入相關法例的規管範圍。

74. 毛孟靜議員對警方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工作予以肯定。她認為，政府當局與其投入資源推行該計劃，倒不如成立專門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動物警察隊伍。

75. 葛珮帆議員對警方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工作予以肯定，特別是警方使用社交媒體提高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識。她期望警方除加強相關教育及宣傳工作外，亦會對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加強執法行動。葛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再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動物警察"隊伍。她亦期望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提出法例修訂，目的之一，是提高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罰則。

76.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該計劃旨在於社區層面從 4 個方向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22 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動物，即屬犯罪。他表示，為提高動

物福利，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就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建議諮詢公眾。

7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警區推行該計劃所需的額外人手支援，以及有關人員接受的相關培訓。他從政府當局文件得悉，社區大使會協助警方收集與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有關的情報。他詢問，社區大使是否會擁有相關知識。由於警區專責調查隊的人事變動，故此他認為設立"動物警察"隊伍會更有效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他進一步查詢警務人員接受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及收集相關證據方面的基礎培訓。

78. 警務處總警司(支援)(支援部)解釋，該計劃將會在"中央"及"地區"層面予以推行。警方共增派14名警務人員(包括在"中央"層面，一名督察、一名警長及一名警員；在陸上總區，5名警長及5名警員；在水警總區，一名警員)負責該計劃。警方會為社區大使舉辦工作坊，以提高他們對防止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認識，目的在於讓他們可向警方提供透過公用網絡收集所得的資料及有用的線索。此外，警方在2018年於22個警區設立專責刑事調查隊，負責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調查工作。警方會提供有關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基礎及在職培訓，並與其他持份者合作舉辦講座及工作坊，以加強警務人員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專業水平及能力。此外，警方邀請海外專家就動物福利分享經驗，使前線人員更能掌握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最新情況及趨勢。他進一步表示，警方會盡量設法避免對專責調查隊作頻繁的人事變動。

79. 區諾軒議員指出，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及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他表示，單憑推行該計劃無法從根本解決殘酷對待動物的問題。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每年平均接獲276宗舉報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但在過去5年只有94人因觸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而遭檢控。由於《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沒有賦權警務人員進入住宅區，他認為此安排大大窒礙檢控工作的進

行，以致影響檢控率。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缺乏證據而沒有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8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截至 2018 年第三季審結的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中，有 94 人遭檢控，其中有 81 人被定罪。他解釋，政府當局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舉報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均不涉及刑事成分。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重申，政府當局在短期內會就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及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諮詢公眾。

81. 邵家輝議員認為，當局應檢討殘酷對待動物的現行罰則，使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受到嚴懲。他雖然支持提倡愛護動物，但質疑政府當局如何在愛護動物與處理流浪動物造成的噪音滋擾之間取得平衡。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 2011 年及 2018 年分別接獲 5 800 宗和 1 200 宗有關流浪動物的投訴。這些數字顯示，流浪動物的數目有下降趨勢。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隨着"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推行後，更多流浪狗或許會被絕育，而非被人道毀滅。他強調，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處理流浪動物時，會作出平衡。若與流浪動物相關的情況轉趨嚴重，當局會加強巡邏工作。

將動物人道毀滅

82. 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最近一宗涉及漁護署將一頭從泰國非法進口香港的狗隻人道毀滅的事件作出回應。葛珮帆議員表示，她兩度致函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她對該事件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將動物人道毀滅的現有程序及安排。區諾軒議員表示，漁護署立下了在狗隻抵港後不久便將牠人道毀滅的不良先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立"零人道毀滅動物"的目標。鄭俊宇議員對上述狗隻在抵港後不久便被人道毀滅一事深表關注及不滿。他認為，此做法與漁護署飼養流浪動物最少 4 天以待主人認領的現行安排並不相符。他要求政府當局致歉。

83.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當局在一艘從泰國駛至本港的貨船上發現該頭狗隻。該艘貨船的船長已簽署放棄該非法輸入狗隻權利的聲明書並交給漁護署人員。由於該狗隻從狂犬病高危國家非法進口，並且沒有任何有關該動物過往健康狀況的記錄或資料，加上考慮到自 1980 年代起香港是亞洲為數甚少沒有狂犬病的地方之一，漁護署須確保動物健康及公眾衛生安全。他進一步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將會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上，就上述事件作出回應。至於"零人道毀滅動物"，他表示，就保障動物的福祉而言，大部分國家均不能採納此措施，因為若人道毀滅並非可供選用的方案，這對有關動物(特別是患上嚴重疾病的動物)並不理想。然而，區諾軒議員指出，日本熊本市已訂立"零人道毀滅動物"的目標。

其他事宜

84.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在城大任教。她歡迎警方將開始推展該計劃，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與城大賽馬會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合作，為面對寵物死亡問題的寵物飼養者提供心理輔導服務及協助。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定期與城大舉行會議。他會向有關各方反映梁議員的意見。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9 月 23 日